

合同编号:

项目合同

项目名称: 2026 年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

委托方 (甲方):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顺平西路 9 号

受托方 (乙方): 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仁和园二街 6 号院 7 座 2 层 2036 室

签署时间: 2026 年 8 月 24 日



项目合同

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就“2026 年顺义区仁和镇重点区域大气精细化治理项目”进行技术服务，并支付相应的技术服务费。双方经过平等协商，在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达成如下合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甲方委托乙方进行技术服务的内容如下：

（一）重点区域精细化管控

1. 乙方对仁和镇域内各重点区域监测点位数据进行系统性采集与分析，进行数据跟踪与研判，每周至少一次；对河南村、米各庄村、窑坡村、庄头村四个重点区域周边 3 公里范围内开展巡查工作，每周至少巡查 3 次，每次巡查里程不少于 10 公里；每月对月内各站点数据波动开展系统研判，分析各污染过程的成因，编制月度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报告，全年不少于 12 份。

2. 每月使用车载颗粒物激光雷达及车载多参数走航系统完成不少于一次空气质量监测服务，全年开展服务不少于 12 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空气质量走航监测报告。

3. 每日使用洗扫车对重点区域周边道路、交通堵点、工地出入口完成不少于一次洗扫降尘作业，全年作业天数不少于 320 天。

（二）重点区域扬尘治理

1. 使用车载式道路尘负荷监测设备每月对重点区域内 25 条道路至少开展一次道路尘负荷走航监测服务，全年开展服务不少于 12 次，监测完成后出具监测报告。

2. 使用三辆洒水雾炮车每日对重点区域内 25 条道路开展至少一次冲洗降尘作业，重污染天气时适时增加作业频次，每辆车全年作业天数不少于 300 天。三辆车合计工作不少于 900 天。

3. 针对重点区域周边裸地，实施差异化扬尘治理服务，完成面积约为 40 平方米的透水砖铺设；完成面积约为 10870 平方米裸地的麦冬草栽种，定期开展养护；完成面积约为 50 平方米的破损道路修补完成面积约为 2580 平方米的裸地苫盖。

（三）重点区域周边餐饮治理

1. 乙方使用便携式餐饮油烟检测设备对重点区域内约 80 家餐饮企业污染源巡查检查，提供数据支撑服务。

2. 对约 20 家重点餐饮企业开展问题分析，撰写提升改进分析报告。

（四）服务地点

北京市顺义区。

（五）技术服务量化考核要求

乙方应严格按照上述工作计划实施本项目，项目质量要求合格，对于乙方提出的协调建议等，甲方应予以协调。

（六）验收标准

1. 提交成果：（1）每月精细化管控服务工作记录及相关文件。（2）每月环境空气质量分析数据及相关文件。（3）项目工作总数据及相关文件。

2. 完成项目后，应及时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甲方在收到提交的完整委托项目工作成果后组织项目验收，并确定时间和地点，乙方应给予配合，具体时间由甲方通知。按照甲方通知的时间在甲方指定的地点参加验收，汇报工作成果，接受甲方对其工作成果进行质量评审，

双方认可该评审结果为验收结果。验收合格，由甲方出具技术服务验收证明。

第二条：本合同的服务期限为一年，自乙方实际开始提供服务之日（以双方书面确认的启动函为准）起计算。乙方应在服务期内完成本合同约定的全部服务内容，并按时提交月度报告和项目年度报告。

第三条：甲方向乙方提供组织协调资源和必要的配合，各种渠道取得的信息双方资源共享，同时支付技术服务费。

1. 本协议的技术服务费总额（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叁万捌仟玖佰零肆元整，小写：3838904.00 元。最终结算价款以甲方指定第三方评审机构审定金额为准。

2. 支付方式：

甲方分三期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2.1 首付款：合同生效后 15 日内，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50% 作为首付款，即人民币 1919452 元。

2.2 完成裸地治理并通过验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 20%，即人民币 767780.8 元。

2.3 乙方提交的工作成果通过甲方评审小组验收，乙方提供等额发票后，拨付剩余尾款，具体金额以最终结算评审金额为准。

2.4 如需财政资金拨付的，财政资金到位且甲方履行完毕资金拨付审批程序后，乙方方可向甲方开具发票，由甲方向乙方拨付资金，因甲方财政资金未拨付到账导致的付款迟延，乙方予以谅解，相应付款时间顺延，甲方无需承担任何违约责任。

2.5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需提供同等金额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迟延支付而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乙方不得因此暂停合同义务的履行，乙方因此与员工或任何第三方发生的欠薪或违约等行为的，甲

方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相关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6 甲方的发票信息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开户银行：

账 号：

2.7 乙方银行账号如下：

单位名称：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东三环支行

账 号：110921557210608

第四条：保密条款

乙方对在履行合同义务过程中接触到的，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任何资料、文件、数据（无论是书面的还是电子的），以及对为甲方服务形成的任何交付物，负有为甲方保密的责任。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直接或间接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提供或透露。凡以直接、间接、口头或书面等形式提供涉及保密内容的行为均属泄密。

甲方向乙方提供的任何资料、文件和信息，乙方有义务妥善保管，在乙方服务结束后，乙方均应及时归还甲方，电子文档应从自己的电脑等存储设备上予以永久删除。乙方同意并承诺，如果上述信息未经甲方许可披露给他人，导致保密信息被第三方非法获知，乙方有义务立即停止任何违反保密义务的行为，并采取一切手段消除由此引起的任何不利影响，所造成对甲方的损失，乙方应当予以全部赔偿。

以上保密义务应在本合同期满、解除或终止后仍然有效。

第五条：甲方的权利与义务

1. 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提供各项服务。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发现乙

方服务过程中存在问题的有权要求其整改,并有权要求乙方就服务进展情况进行口头或书面汇报。

3. 甲方应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服务费。

4. 本合同所涉项目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5.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及其成果进行验收。

6. 甲方收到乙方年度报告后的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书面整改意见及要求,乙方应在收到意见后 10 个工作日内完成整改。甲方在期限内未提出书面异议的,视为对报告内容无异议,但不免除乙方对报告内容真实性、准确性的保证责任。

第六条: 乙方的权利义务

1. 乙方保证其向甲方提供的服务不存在任何侵犯第三方著作权、商标权、专利权等合法权益的情形,否则乙方应负责自行解决相应纠纷并赔偿因此给甲方造成的全部损失。

2. 乙方应保证其自身、为甲方提供服务的人员具备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所需的相应资质和许可,并保证乙方人员在为甲方提供的过程中,严格遵守甲方的各项规定、服从甲方安排。

3. 如因乙方或乙方人员原因,给自身、甲方或第三方造成人员人身伤害或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4. 乙方所有监测项目必须按照法律规定、本合同约定和采购文件规定的监测方法完成,乙方的分包范围应符合国家及行业相关规定,并征得甲方事先书面同意。

5. 乙方应成立工作组并指定【许庆玉】(联系电话:【17803859632】)为工作组负责人,负责本合同项下相关工作,工作组成员应保持稳定,确需调整的,应当提前 5 日通知甲方并经甲方同意。

6. 乙方完全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妇女权益保障法》中关于“劳

动和社会保障权益”的有关要求。

7. 为了规范生态环境监测活动，提升生态环境监测能力和水平，保障生态环境监测数据质量，乙方应当依据《生态环境监测条例》等法律法规和甲方要求开展工作。严禁数据造假、弄虚作假等行为，乙方应对信息的真实性负责。

8. 乙方应确保在履行合同过程中不侵犯他人知识产权，否则因此产生的责任均由乙方承担。

第七条：违约责任

1. 乙方应严格按照工作计划执行，未按计划履行合同的给甲方造成影响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2. 甲方提出整改意见后，乙方未按甲方要求及时进行整改的，甲方有权扣除服务费用的 3% 作为违约金；未按照甲方的要求及时进行整改超过 3 次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回支付的全部费用，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其他损失的，同时赔偿其他损失。

3. 乙方的工作未通过验收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整改直至通过验收并按照本条第 2 款主张违约责任或者解除合同并按照本条第 1 款的要求主张违约责任。

4. 若乙方出现监测过程中弄虚作假，编造或伪造数据等情况时，经核查属实的，乙方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返还所有已付合同款项以及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 10% 的违约金。

5. 甲方未按照合同约定提供有关资料、数据，影响工作进度的，乙方提交工作内容的期限顺延，逾期超过 30 日的，乙方有权解除合

同，并向甲方主张违约责任，甲方应向乙方支付为履行本合同做的合理支出。

第八条：安全责任

在合同有效期内，乙方负责现场调研，现场工作期间乙方人员由乙方自行负责、管理相关安全事宜。乙方承担合同履行过程中的安全保障责任，乙方未尽安全保障责任造成甲乙双方及其工作人员或第三人遭受人身财产损害的，由乙方负责赔偿。

第九条：不可抗力

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克服、不能避免并对一方当事人造成重大影响的客观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洪水、地震、火灾和风暴等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动乱、政府行为等。

如因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时，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立即将事故情况书面告知另一方，并应在7天内，提供事故详情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双方认可后协商终止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

第十条：争议的处理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双方约定争议管辖法院为北京市顺义区人民法院。

第十一条：数据权约定

1. 合同约定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归甲方所有。
2. 乙方有权使用本项目服务期间的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期限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项目全部完成止。乙方不得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用于非法活动或超出约定用途，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成果资料之前，将成果资料转让给第三人。

3. 乙方不得在合同有效期内将原始数据和衍生出来的数据等用于非法交易或损害甲方利益。

第十二条：补充与附件

本合同未尽事宜，依照有关法律、法规执行，法律法规未作规定的，甲乙双方可以达成书面补充协议。本合同的附件和补充协议均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一方当事人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将其在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全部或部分转让给第三方。

第十三条：合同效力

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以下无正文)

委托方（盖章）：

北京市顺义区仁和镇人民政府



受托方（盖章）：

北京海润嘉华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徐浩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

高丹

2026年 8月 24日

2026年 8月 24日